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2〕8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各区税务局，市人社局各社保处、东湖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二、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对符合国家规定的17个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所属企业（具体行业名单见附件1），在2022年出现1个月以上亏损的，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可申请缓缴单位缴费部分。对2022年出现1个月以上亏损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可申请缓缴单位缴费部分。5个特困行业、17个困难行业的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缓缴期限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的具体办法及缓缴期间待遇处理按《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函〔2022〕174号）等文件执行。

三、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企业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得重复享受补贴，且不得与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市本级和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区统一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备付期限不足 1 年的区，由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统筹研究确定。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四）》（鄂人社函〔2021〕101 号）有关规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请稳岗返还，应就稳岗返还资金分配方式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并形成协议。其他参保单位采取“免申即享”模式，由社会保险经办机

构采取信息比对方式，将资金直接返还至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各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备案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加强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督检查联动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2. 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附件 2

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5 类困难行业)

单位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所属行业 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754-2017）》划分标准，我单位“所属行业类别”为： [] 餐饮，[] 零售，[] 旅游，[] 民航，[] 公路运输，[] 水路运输，[] 铁路运输。		
申请内容	本单位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要求，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现确认申请缓缴以下费款： 一、2022 年[]月—[]月养老保险费。 二、[]年[]月—[]年[]月失业保险费。 三、[]年[]月—[]年[]月工伤保险费。 本单位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17类困难行业)

单位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所属行业类别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754-2017)》划分标准,我单位“所属行业类别”为: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纺织业,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医药制造业,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社会工作,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 文化艺术业, [] 体育, [] 娱乐业。		
经营状态	2022年里, []月, 收入 元, 支出 元, 存在亏损情形。		
申请内容	本单位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现确认申请缓缴以下费款: 一、2022年[]月—[]月养老保险费。 二、[]年[]月—[]年[]月失业保险费。 三、[]年[]月—[]年[]月工伤保险费。 本单位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缓缴社会保险费承诺书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社会组织)

单位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单位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企业划型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我单位“企业划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		
单位类型 (参照执行社会组织填写)	[]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社会组织		
经营状态	2022年里,[]月,收入 元,支出 元,存在亏损情形。		
申请内容	本单位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要求,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现确认申请缓缴以下费款: 一、2022年[]月—[]月养老保险费。 二、[]年[]月—[]年[]月失业保险费。 三、[]年[]月—[]年[]月工伤保险费。 本单位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